

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转让方)

及

TANGDE GAS CO., LIMITED
(受让方)

债权转让契约

本债权转让契约(下称“**本契约**”)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联系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9 號皇后大道中九號 27 樓 2704A 室（下称“**转让方**”）；
- (2) **TANGDE GAS CO., LIMITED**，一间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下称“**受让方**”）。

鉴于：

- (甲) 于2020年12月1日，转让方(作为出借人)与 ORBITRONI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作为借款人，下称“**借款人**”)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由转让方作为出借人提供人民币五千三百五十二万二千元(¥ 53,522,000元)的贷款(下称“**借款金额**”)给借款人。
- (乙) 截至本契约之日，借款人没有偿还借款金额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利息(下称“**借款利息**”)。到目前为止，借款金额及借款利息的总额共为人民币五千三百五十二万二千元(¥ 53,522,000元)。

本契约各方兹同意如下：

1. 转让方同意于此不可撤销地将其实益拥有之借款金额及借款利息(统称“**出售债权**”)的全部权益及所有连带利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按本契约之条款受让出售债权。转让出售债权的代价为人民币五千三百五十二万二千元(¥ 53,522,000元)。受让人在本契约的交割后应当对出售债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利。
2. 本契约的交割受限于转让方已经就本契约的签订及其项下的交易(a)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及(b)遵守相关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包括取得转让方股东的批准（统称“**先决条件**”)。

3. 本契约在先决条件完成后的 7 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受让方须在交割当天通过银行转账或其他转让方同意的方式支付人民币五千三百五十二万二千元(¥ 53,522,000 元)给转让方。在交割时，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一份以双方为收件人的由转让方聘请及由受让方支付律师费用的合格的 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内容是根据中国法律确认《借款合同》及本契约项下的转让之合法性及通知借款人的合法要求。
4. 如果在先决条件完成，但受让方未能按时交割，转让方有权追讨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向受让方提出强制履行)。
5. 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
 - a. 出售债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留置权、押记、扣减或其他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
 - b.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立本契约并按照本契约条款转让出售债权，除本契约第 2 条所述外，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c. 出售债权为借款人对转让方所负且应支付的债务，并且在转让方经合理查询后的所知范围内，未发生任何事件致使出售债权的任何部分已变得或可能变得不可收回，或致使转让方对出售债权的任何利益或其任何权利或救济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d. 其订立、行使其权利及／或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契约项下之义务并不违反其所受约束的任何法律或规例，或其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及
 - e. 本契约构成并将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予以强制执行，且可在香港法院执行。
6.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及保证，如果转让方收到任何与出售债权有关之款项必须尽快支付给受让方，并且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以受让方之信托人身份保管该等款项。
7. 转让方兹承诺：
 - a. 于交割当天即以本契约所附附表所载格式（下称“该通知”）向借款人发出该通知；及

- b. 于交割后的 7 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在香港的中文及英文报纸各一份刊登该通知的相关内容，並按照中国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合法方式在中国境内通知借款人。
8. 本契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9. 受让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 YAOYUE HOLDINGS LIMITED (收件人：LIU Wei (刘巍)) (地址：Room 509B, Block B, Hung Hom Commercial Centre, 37 - 39 Ma Tau Wai Road,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电邮 doc@lavigroup.com.cn)作为其代理人，以接受与本契约相关的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书送达，并同意在香港维持一名正式指定的代理人，以接受所有法律程序文书送达。转让方向受让方代理人送达的文件，应被视为有效向受让方送达。
10. 本契约可由多于一份载有本契约内容的文件组成。本契约各方可分别在载有本契约内容的文件上签署，所有经签署的该等文件联合构成本契约。

兹证明本契约各方在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契约

转让方

由 **宋长江**)
代表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签署、盖钢印)

见证人：**李立兵**)

宋长江
李立兵



受让方

由李军)
代表 **TANGDE GAS CO., LIMITED**)

签署、盖钢印)

见证人：)

兹证明本契约各方在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契约

转让方

由)
代表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签署、盖钢印)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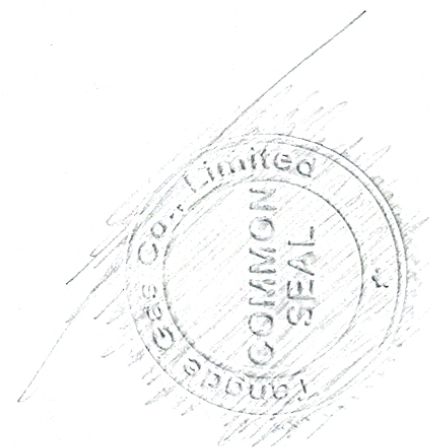
受让方

由李军)
代表 **TANGDE GAS CO., LIMITED**)
)
签署、盖钢印)
见证人：)

李珊珊

李珊珊

李军



附表

转让通知

致：**ORBITRONI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地址：

日期：

有关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与 **ORBITRONI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签署之人民币五千三百五十二万二千元 (¥ 53,522,000 元) 《借款合同》的贷款及利息 (“出售债权”) 之转让

兹就我们与 **TANGDE GAS CO., LIMITED** (“受让方”) 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订立之《债权转让契约》向贵公司发出通知，本公司已将贵公司所欠付我方、尚未支付之出售债权的全部权益及所有连带利益转让给受让方。

兹授权并指示贵公司将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债权直接支付至受让方指定之账户，或按照受让方之指示支付予其指定之人士及其指定之方式支付。

请注意，除经我们与受让方书面同意外，上述指示不得撤销或以任何方式更改。

谨代表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董事

抄送： 受让方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